中国新闻出版广电报
2025年8月8日 星期五 责编:隋明照 版式:乔磊 责校:魏铼

编者按 微短剧作为快速发展的文化新业态，具有轻量化、强传播的特点，已经成为大众文化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内容创作开辟了新赛道。随着一系列引导、治理和规范措施的推动，目前已涌现出越来越多的优秀微短剧作品。但在行业迅猛发展的同时，微短剧依然面临着各类侵权盗版问题，不仅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也危害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急需社会共治。

8月1日，在第九届中国网络版权保护与发展大会举办期间，中国版权协会微短剧工作委员会主办了“微短剧行业版权社会共治”专题研讨论坛，来自版权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学术界、产业界、实务界的多位代表与专家学者围绕如何共建、共治、共享微短剧版权生态，推动微短剧产业高质量发展主题进行了多维度、跨领域的智慧碰撞。

中国版权协会理事长阎晓宏

推动微短剧行业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随着传播技术的革新和内容创作的不断活跃，微短剧满足了人们生活中快节奏的文化诉求。据市场数据统计，2024年微短剧产业规模达504亿元，用户规模达6.62亿，这个体量超过了电影票房，微短剧行业已成为我国网络视听领域的重要力量。去年中国版权协会正式成立了微短剧工作委员会，旨在推动微短剧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在微短剧行业迅猛发展的过程中，版权问题日益凸显，版权纠纷频发，行业内各平台的版权保护力度也参差不齐，这是对创作者原创积极性的一种挫伤，也阻碍着微短剧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鉴于此，国家版权局把微短剧纳入“剑网2025”专项行动的整治领域。为了落实相关要求，中国版权协会组织业内专家，深入研究微短剧行业的发展特点，制定了《关于强化微短剧领域“通知—删除”规则的工作指南》，以积极推动行业自律，引导微短剧制作方、平台方等主体自觉遵守版权法律法规，压实网络平台版权主体责任，携手共同营造尊重原创、鼓励创新的良好产业生态。

针对当前微短剧行业存在的版权问题，我提三点意见：一是正确把握微短剧的创作和传播导向。要建立正向的激励机制，鼓励创作优秀、优质的微短剧，同时，要完善内部的审核机制。二是规范微短剧的版权确权、授权、集约和交易，构建清晰规范的授权确权体系，要按照产业化的要求，提高微短剧行业的集约能力。三是推动技术创新，加强微短剧的版权保护，提升行业整体的版权保护意识，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人工智能研究院AI安全与治理中心主任张平

充分认识微短剧版权保护的特殊性

微短剧有内容节奏短平快、不同于传统长剧盈利模式等特点，这些特殊性决定了对其治理和规范应有相应的考量。微短剧版权保护的核心在于构建“预防—监测—救济”闭环治理体系。需以“技术赋能+规则创新+生态共建”为路径，推动微短剧从“野蛮生长”向规范发展转型。

目前微短剧行业呈现出产业链利益分化、创作者活跃多元的版权主体特点，在快速扩张发展过程中也出现了传统侵权形式危害放大、部分平台滥用“避风港原则”规避责任、利用AI导致版权纠纷频发等问题，致使微短剧行业的治理面临极大挑战。特别是权利人面对侵权主体隐蔽化、法律适用争议多、跨境协作障碍大、技术对抗手段升级等维权困难，维权成本高、盗版溯源难。

根据这些特点，我提出3个方面的对策：一是技术驱动下的版权保护措施。可采取全链路确权存证措施，如区块链技术、数字指纹提取、跨平台协同存证等手段；可采取智能监测与快速响应措施，如多模态AI识别系统、全网实时爬虫监测、自动化维权处置等手段，也可采取数字水印嵌入等手段。二是法律规则的适用性应对措施。根据现行《著作权法》，微短剧作为“视听作品”明确被纳入保护范畴。微短剧著作权归属首先应遵循“约定优先”原则，若无约定则归制片者所有，但编剧、摄影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可单独行使剧本、音乐等可分割使用的作品权利。平台承担责任，应依据《民法典》《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微短剧发布和传播平台应承担相应责任，以及“通知—删除”和基本注意义务；根据《刑法》，复制、传播超过一定数量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值得注意的是，AI生成内容在微短剧中大量存在，建议在法律上作出适应性和规范性的对策，可规定使用AI工具辅助创作微短剧的情况下，要标注技术参与度，也可尝试制定AI创作、辅助创作作品的标注制度以明确权利归属。三是对微短剧治理中的价值引导，需从内容生产、传播机制、社会影响等多维度采取措施，构建系统性引导途径，培育和提升微短剧行业及全社会的版权保护意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万勇

微短剧传播中平台责任存在的两个争议性问题

尽管微短剧有别于长视频和短视频，但在法律规定方面，并不需要作相应的调整，只需要作适应性的改革。目前在版权领域，关于微短剧传播中的平台责任存在两个争议性问题，即如何确定“通知—删除”规则的法律性质，以及平台是否有过滤义务。

一是关于“通知—删除”规则的法律性质。我国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电子商务法》《民法典》以及已失效的《侵权责任法》中，都对“通知—删除”规则做了表述，虽然这一规则是“避风港规则”中非常重要的部分，但我认为二者并不能画等号。无论是美国的《数字千年版权法》还是我国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都规定了只有提供信息存储空间和提供搜索引擎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才适用相关的“通知—删除”规则。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民法典》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在对这一规则的表述上是有区别的，两者间是上位法和下位法的关系，还是一般法与特殊法的关系，法律界一直存在争议。行业应当适用哪个规定，实务界和理论界也存在争论。

二是关于平台的过滤义务。随着数字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特别是当前进入人工智能时代后，利用AI产生的内容不断涌现，版权纠纷频发，导致权利人发出海量“通知”的同时，要求平台推出自动过滤机制的呼声也越来越高，这种趋势对于平台自己创新治理手段提出了新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在2020年出台的《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根据知识产权权利类型、商品或服务的特点等，制定平台内通知与声明机制的具体执行措施。微短剧领域的版权保护也可以参考、借鉴此指导意见，以平衡政府管制和平台自治，协调法律致力于技术治理。

抖音集团To C产品法务负责人程艳

合作与创新推动微短剧产业升级

微短剧行业的繁荣发展离不开两个关键词——合作和创新。通过合作，可以推动产业升级；通过创新，可以为行业发展注入更多新鲜活力，带动整个行业共同繁荣。

在升级版权合作、促进行业共赢方面，抖音集团旗下的红果短剧推出了精品计划——“果燃计划”，通过拓展合作伙伴、丰富合作模式，激发合作生态、满足差异化需求。为更好地为微短剧的生产提供更多的创意来源，我们不仅开放了番茄小说的IP网文库，还与行业内多家头部网文平台开展了短剧的改编合作，将更多资源开放给合作方进行剧本改编和创作。在剧本创作环节，我们通过推出品类指导和品类激励政策，引导短剧创作者进行剧本创作，以生产出更优质、更有影响力的微短剧作品，进一步提升播出效果。2025年上半年，红果短剧观看量破10亿的短剧达17部，7月上线的《念念有词》成为红果短剧平台首部累计观看量和热度值双破亿短剧，累计观看量超30亿。

在完善版权保护、保障合作创新方面，抖音集团在内容创新、运营创新、产品功能创新和用户服务创新上下功夫，成立了短剧版权中心，充分利用平台产品渠道优势和技术运营优势，为合作方在运营手段方面提供更多的分发渠道和最终收益的保障。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抖音集团利用“微短剧+文旅”“微短剧+科普”“微短剧+非遗”等“微短剧+千行百业”模式，催生涌现出一系列相关题材的优秀作品。同时，通过“辰星计划”“果燃计划”，向社会征集短剧创意，为短剧权利人提供现金投资、流量扶持、精品推广等方面的收益。整个合作模式的升级，激励了更多优秀精品短剧的诞生和传播。为进一步规范和保护合作方的权益，抖音集团一直在探索和总结经验做法，来规范版权管理、维护权利人合法利益。

2024年11月，中国版权协会成立微短剧工作委员会，2025年4月成立微短剧工作委员会维权中心，抖音集团都积极参与其中，全力支持打盗维权工作。未来，我们也将持续以开放的心态拥抱短剧市场的迭代和蜕变，与行业同仁一起推动文化深耕和价值提升，为建设健康、正向、积极的版权保护环境作出努力和贡献。

中国传媒大学视听艺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微短剧专业委员会副会长赵晖

系统性变革化解微短剧版权之痛

阻碍微短剧行业健康发展的痛点是存在版权乱象和维权困境。关于如何化解，我认为靠堵是不能解决根本问题的，破局路径在于技术革新、法律完善与行业共治。微短剧版权保护是一个动态发展、需要多方协作的系统性工程，它没有一蹴而就的完美方案，而是要在法律框架的逐步清晰、技术手段的持续创新、行业规范的建立完善以及商业模式的有效探索中不断推进。

目前微短剧行业存在六大侵权形式：一是盗版和严重的内容搬运；二是创意抄袭侵权，包括结构抄袭、分镜抄袭、台词洗稿等；三是二次创作侵权，包括将付费剧集剪辑成“免费全集”以引流，伪装成“剧情解说”以规避审查等；四是翻拍式抄袭，分镜、台词、情节几乎相同；五是改编权纠纷与争议；六是新型技术侵权，如AI换脸、AI换声音、AI漫改等。各种侵权行为的复杂性以及相关权利归属法律问题上的争议，不仅导致权利人陷入维权困境，尤其是跨国境间的出海维权难上加难，也严重阻碍了微短剧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因此，解决这些痛点的破局路径，不仅需要技术革新，还需要法律完善与行业共治。期待微短剧行业有创新性的措施来防范版权法律风险、出台合规性授权机制。同时，也期待在人机共创模式兴起的视听时代，通过版权数据源合法化以及版权的创造与技术更新升级，让整个微短剧行业实现共享市场价值，权利人获得更多的合法收益。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李志峰

微短剧版权治理需要守正创新

在微短剧版权问题的社会治理中，司法是其中重要一环。随着微短剧行业的迅猛发展，各种版权问题浮出水面，法院也受理了相关的诉讼，在这种背景下，版权界、司法界和学术界共同探讨版权治理相关法律问题是非常有意义的。

结合法院受理的微短剧版权诉讼纠纷相关案例，目前司法判断微短剧能否成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第一是要看微短剧是否具有独创性，而这与剧的时长没有关系。第二是对权利归属的认定。现行《著作权法》详细区分了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其他视听作品权利归属是以约定为优先标准，没有约定的由制作者所有。这在诉讼中常常引发争议，因为举证的规则产生了变化。第三是对制片人身份的认定。在法院承办的诉讼案件中可以发现，在微短剧行业中，由于制作模式复杂，存在着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模糊、书面合同权属条款缺失或约定不明等现象，从而导致对制片人身份认定等出现争议。第四是对侵权行为的认定。由于微短剧领域存在“洗稿式侵权”“碎片化侵权”等隐蔽性侵权形式，导致侵权行为突出，特别是通过拆解重组、改头换面规避法律追责，这对原创生态构成了严峻挑战。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侵害著作权行为的判断一般采用“接触+实质性相似-其他来源”的判断方法，以作品独创性表达部分作为比对核心来确认争议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结合审理案件的司法实践，我对微短剧从业者做好版权保护提出四点建议：一是规范创作流程，明确权属约定，从源头上减少权属的争议；二是强化证据意识，留存创作轨迹；三是加强原创能力，杜绝抄袭行为；四是建立合规档案，助力纠纷解决。

安徽广播电视台卫视中心副总监、安徽华星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张东辉

“盾”守沃土 “育”见繁花

微短剧风口，对于传统广电传媒机构来说不仅是机遇，也是挑战。

安徽广播电视台于2023年就推出了《花开石上》等政务类短剧，聚焦乡村振兴，在安徽影视频道和抖音平台播出，累计播放量破百万。目前安徽台在布局微短剧赛道时坚持以版权开发新思路，通过聚焦本土IP、融合共创破界、自有IP焕新等路径，让电视台多年积累的优质内容转化为短剧IP，并在版权运营方面实现破界，不仅改变了内容形态，还重塑了版权逻辑，更推动了市场商业营销。

面对市场上出现的一系列版权纠纷问题，我们认为保护是手段而不是目的，应该着眼于让创新的土壤更加肥沃。结合广电行业实践，我提四点建议：第一，要以创新为核心，筑牢内容根基，始终把原创放在首位，建立剧本备案制度，加强平台间交流合作，资源共享选题共研，减少重复创作和同质化竞争。第二，以技术为支撑，构建版权保护防护网，如利用数字水印、区块链确权、AI侵权监测等技术手段。第三，完善版权保护体系，强化全员版权意识，形成“确权—授权—维权”的闭环。第四，以协同为中心，形成版权保护合力。要加强微短剧行业自律，建立行业版权保护联盟，制定行业标准，强化公众教育，通过案例宣传让用户认识到盗版的危害。